



CHINA FOODS LIMITED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506)

目錄

	頁次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3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	
收入報表	5
資產負債表	6
股本變動報表	8
現金流量表	10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6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寧高寧先生(主席)
曲喆先生(董事總經理)
麥志榮先生
馬建平先生
樂秀菊女士
張振濤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文婷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祈立德先生(Mr. Stephen Edward Clark)
陳文裘先生
袁天凡先生

審核委員會

陳文裘先生(委員會主席)
祈立德先生
袁天凡先生

薪酬委員會

袁天凡先生(委員會主席)
祈立德先生
曲喆先生

公司秘書

廖潔儀女士

律師

史密夫律師事務所
卓黃紀律師事務所
Conyers, Dill & Pearman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部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62號
鵬利中心
33樓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廣進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致中國食品有限公司董事會
(前稱中國糧油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4頁至第35頁之中國食品有限公司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簡明綜合收入報表、股本變動報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附註解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市公司必須符合上市規則中的相關規定和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中期財務資料。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本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本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按照我們雙方所協定的應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會計事項的人員詢問，並應用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規定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

簡明綜合中期業績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據如下。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中期財務報表」)已獲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及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收入報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4	4,294,268	3,133,740
銷售成本		(3,138,996)	(2,166,277)
毛利		1,155,272	967,463
其他收入及收益		73,109	58,788
分銷成本		(764,114)	(581,677)
行政支出		(161,109)	(132,012)
其他支出		(2,135)	(16,388)
融資成本	5	(19,125)	(21,46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24,214	33,875
除稅前溢利	6	306,112	308,581
稅項	7	(72,944)	(47,963)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233,168	260,618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8	239,769	386,713
期內溢利		472,937	647,331
應佔方：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377,274	532,841
少數股東權益		95,663	114,490
		472,937	647,331
股息	9	6,234,148	81,575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0		
基本：			
一期內溢利		13.52 港仙	20.20 港仙
—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6.50 港仙	7.11 港仙
攤薄：			
一期內溢利		不適用	20.15 港仙
—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不適用	7.09 港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553,452	6,783,261
投資物業		54,062	52,389
預付土地金		98,642	466,50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6,005	337,482
商譽		918,843	1,477,69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34,207	1,236,441
可供出售投資及其他相關貸款		346,551	332,685
遞延稅項資產		13,697	15,565
生物資產		56,551	53,584
非流動資產總值		3,182,010	10,755,598
流動資產			
存貨		1,301,209	4,886,914
應收賬款及票據	12	678,686	1,576,72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19,902	1,726,087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投資		47,615	48,300
衍生金融工具		—	537
同系附屬公司欠款		60,009	202,236
最終控股公司欠款		12,765	29,013
直系控股公司欠款		165	165
可收回稅項		1,356	2,563
抵押存款		3,339	54,18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34,754	2,515,973
流動資產總值		3,759,800	11,042,699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13	561,556	1,376,557
其他應付及應計負債		653,085	1,605,625
附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609,080	3,898,629
欠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44,457	526,769
欠直系控股公司款項		—	460
欠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9,064	20,137
欠關連公司款項		60,796	379,925
欠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11,511	15,122
遞延收入		—	1,726
應付稅項		31,870	91,595
流動負債總值		1,991,419	7,916,545
流動資產淨值		1,768,381	3,126,15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950,391	13,881,752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950,391	13,881,752
非流動負債			
附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71,898	2,065,085
欠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37,695	147,496
欠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0,542	19,906
遞延收入		4,107	57,754
遞延稅項負債		6,281	29,382
非流動負債總值		140,523	2,319,623
資產淨值		4,809,868	11,562,129
股本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股本			
已發行股本	14	279,138	279,138
儲備		3,779,945	9,475,270
		4,059,083	9,754,408
少數股東權益		750,785	1,807,721
股本總值		4,809,868	11,562,129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簡明綜合股本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											
附註		僱員股本				匯兌波動		投資		撥派		少數股東	
		已發行	股份	結算新制	資本儲備	儲備金	儲備	重估儲備	保留溢利	末期股息	總計	權益	股本總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79,138	3,660,432	-	2,482,197	193,282	275,427	-	2,863,932	-	9,754,408	1,807,721	11,562,129
	匯兌調整及於股本直接確認	-	-	-	-	-	161,549	-	-	-	161,549	27,785	189,334
	之期內收入及支出總額	-	-	-	-	-	-	-	377,274	-	377,274	95,663	472,937
	期內溢利	-	-	-	-	-	-	-	-	-	-	-	-
	期內收入及支出總額	-	-	-	-	-	161,549	-	377,274	-	538,823	123,448	662,271
	自保留溢利轉撥	-	-	-	-	16,620	-	-	(16,620)	-	-	-	-
	少數股東權益出資	-	-	-	-	-	-	-	-	-	-	1,057	1,057
	分拆中國糧油控股公司時	-	-	-	-	-	-	-	-	-	-	-	-
	撥回儲備	-	-	-	(2,902,104)	(98,147)	(281,979)	-	3,282,230	-	-	-	-
	向少數股東支付股息	-	-	-	-	-	-	-	-	-	-	(1,055)	(1,055)
	特別中期股息	-	-	-	-	-	-	-	(6,234,148)	-	(6,234,148)	(1,180,386)	(7,414,534)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279,138	3,660,432	-	(419,907)	111,755	154,997	-	272,668	-	4,059,083	750,785	4,809,868

9, 16

簡明綜合股本變動報表(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													
附註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僱員股本 結算薪酬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儲備金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匯兌波動		投資		撥派		少數股東 權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儲備	資本儲備			儲備	重估儲備	保留溢利	末期股息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263,819	2,776,042	31,093	727,917	152,644	54,810	(2,077)	1,749,065	76,614	5,829,927	1,644,509	7,474,436	
匯兌調整及於股本直接確認 之期內收入及支出總額	-	-	-	-	-	69,857	-	-	-	69,857	11,954	81,811	
期內溢利	-	-	-	-	-	-	-	532,841	-	532,841	114,490	647,331	
期內收入及支出總額	-	-	-	-	-	69,857	-	532,841	-	602,698	126,444	729,142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14	279	8,647	-	-	-	-	-	-	8,926	-	8,926	
欠直系控股公司款項資本化	-	-	-	243,293	-	-	-	-	-	243,293	-	243,293	
直系控股公司出資	-	-	-	1,093,302	-	-	-	-	-	1,093,302	-	1,093,302	
少數股東權益出資	-	-	-	-	-	-	-	-	-	-	46,917	46,917	
收購現有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	-	-	-	-	-	-	-	-	(66,638)	(66,638)	
收購附屬公司	15	-	-	-	-	-	-	-	-	-	4,729	4,729	
自保留溢利轉撥	-	-	-	-	17,602	-	-	(17,602)	-	-	-	-	
股本結算購股權安排	-	-	3,150	-	-	-	-	-	-	3,150	-	3,150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	-	-	-	-	-	-	(876)	-	-	(876)	-	(876)	
宣派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	-	-	-	-	-	-	-	-	(76,614)	(76,614)	-	(76,614)	
根據收購事項購入附屬公司向其 當時股東支付股息	9	-	-	-	-	-	-	(2,319)	-	(2,319)	-	(2,319)	
向少數股東支付股息	-	-	-	-	-	-	-	-	-	-	(95,653)	(95,653)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264,098	2,784,689	34,243	2,064,512	170,246	124,667	(2,953)	2,261,985	-	7,701,487	1,660,308	9,361,79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入淨額	115,924	342,060
投資活動產生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472,002)	53,730
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870,848)	133,122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減少)淨額	(1,226,926)	528,912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	2,515,973	1,202,504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45,707	16,121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	1,334,754	1,747,537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747,020	1,162,505
存入時原於三個月內到期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587,734	585,032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	1,334,754	1,747,537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 重組及編製基準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前稱中國糧油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之直系控股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之中糧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中糧香港」)。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登記之中糧集團有限公司(「中糧公司」)。

根據詳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的重組事宜，本公司(1)以總代價53.337億港元，從中糧香港購入Jumbo Team Group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Jumbo Team集團」)以及Full Extent Group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Full Extent集團」)(統稱「收購事項」)；及(2)以總代價7.151億港元，向中糧香港出售Seabase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COFCO (BVI) No. 99 Limited及First Reward Limited以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被出售集團」)(統稱「出售事項」)。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本集團原有油籽加工、小麥加工及大米貿易業務連同Full Extent集團所經營業務之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中國糧油控股」)分拆，並將中國糧油控股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獨立上市(「分拆」)。有關收購事項、出售事項及分拆之詳情載於通函(經修訂)。

由於中糧公司於收購事項以前及以後為本公司、Jumbo Team集團及Full Extent集團之最終控制公司，本集團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歸併會計法」(「會計指引第5號」)之歸併會計法原則編製，猶如由於收購事項應被視為共同控制下之業務合併，故收購事項於合併實體首次受到中糧公司控制當日已經發生。

按照會計指引第5號，本集團財務報告之比較金額已經重列以包括Jumbo Team集團及Full Extent集團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項目。

1. 重組及編製基準(續)

收購事項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收入報表影響如下：

	過往 所呈報 千港元	Jumbo Team 集團 千港元	Full Extent 集團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綜合調整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附註8)	重列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8,535,407	1,297,023	1,769,957	11,602,387	(199,663)		(8,268,984)	3,133,740
銷售成本	(7,566,524)	(942,077)	(1,555,709)	(10,064,310)	199,663		7,698,370	(2,166,277)
毛利	968,883	354,946	214,248	1,538,077				967,463
其他收入及收益	114,910	50,760	163,189	328,859	(582)	14,695	(284,184)	58,788
分銷成本	(500,147)	(206,327)	(89,101)	(795,575)			213,898	(581,677)
行政支出	(143,546)	(64,954)	(67,044)	(275,544)			143,532	(132,012)
其他支出	(8,053)	(3,743)	(1,222)	(13,018)		(14,695)	11,325	(16,388)
融資成本	(82,210)	(1,273)	(33,084)	(116,567)	582		94,517	(21,46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60,360	33,875	13,864	108,099			(74,224)	33,875
除稅前溢利	410,197	163,284	200,850	774,331				308,581
稅項	(100,755)	(8,204)	(18,041)	(127,000)			79,037	(47,963)
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之 期內溢利	309,442	155,080	182,809	647,331				260,618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 之期內溢利	-	-	-	-			386,713	386,713
	309,442	155,080	182,809	647,331				647,331
應佔方：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282,505	84,330	166,006	532,841				532,841
少數股東權益	26,937	70,750	16,803	114,490				114,490
	309,442	155,080	182,809	647,331				647,331
股息	79,256	-	2,319	81,575				81,575

1. 重組及編製基準(續)

就分拆而言，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八日宣派特別中期股息以分派本公司於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中國糧油控股」)已發行股本之全部權益。中國糧油控股為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旨在作為分拆下多間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分拆集團」)，以及在聯交所獨立上市。該特別中期股息須待聯交所批准始可作實。繼聯交所批准後，中國糧油控股之分拆及股份上市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完成。

2. 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及期貨條例附錄十六而編製。除下列影響本集團及首次於本期間財務報告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外，編製本中期財務報告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告所採用者相符一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資本披露
金融工具：披露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重大
通脹經濟下的財務報告採用重列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
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採納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集團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之計算方法並無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按業務之性質及該等業務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作出安排及分開管理。本集團每一類業務為一策略業務單位，所提供產品及服務之風險與回報均與其他業務類別有所不同。

業務類別之詳情概述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 (a) 酒類業務，從事製造、銷售及買賣葡萄酒及其他相關飲料；
- (b) 糖果業務，從事生產及分銷巧克力及其他相關產品；
- (c) 飲料業務，從事碳酸飲料及其他有關飲料的加工及分銷；
- (d) 小包裝食用油業務分部從事散裝烹調油的分銷；
- (e) 公司及其他業務包括本集團之公司收益及開支項目；

已終止經營業務

- (f) 油籽加工分部從事榨取、提煉及買賣食用油及相關業務；
- (g) 小麥加工分部從事麵粉產品的生產及相關業務；
- (h) 大米加工和貿易分部從事大米的加工和貿易；
- (i) 生物燃料和生化業務分部從事生物乙醇和相關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 (j) 啤酒原料部從事麥芽的加工；
- (k) 非大米食品貿易分部從事食品、動物飼料及農產品和水產品的貿易；及
- (l) 「其他」業務包括本集團之管理服務業務，該業務提供有關進出口管理服務，以及分拆集團之公司收益及開支項目。

3. 分部資料(續)

集團分部間之銷售及轉撥參考第三者以當時市值進行銷售之售價進行。

下表呈列本集團分別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業務分部之現行收益及溢利資料。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合計	綜合
	酒類	糖果	飲料	食用油	其他	合計	油炸加工	小麥加工	大米加工	和貿易	和生化	啤酒原料	食品貿易	其他	溢利項目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1,081,079	127,597	1,569,955	1,515,637	-	4,294,268	2,681,473	503,922	869,428	319,069	220,177	-	-	-	-	4,594,069	8,888,337	
分部間銷售	-	-	-	-	-	-	19,487	-	7,977	1,209	-	-	-	-	(28,673)	-	-	
其他收入	8,155	4,150	2,666	74	2,766	17,811	54,511	1,292	1,405	42,276	(885)	-	-	168	(580)	98,187	115,998	
分部業績	210,635	(14,458)	80,824	(1,074)	(30,202)[#]	245,725	128,716	2,188	80,629	26,348	36,784	-	(7,239)	-	-	267,426	513,151	
利息及股息收入						55,298										2,990	58,288	
融資成本						(19,125)										(64,966)	(84,09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	24,214	-	-	24,214	54,656	-	-	4,320	-	-	-	-	-	58,976	83,190	
稅前溢利						306,112										264,426	570,538	
稅項						(72,944)										(24,657)	(97,601)	
期內溢利						233,168										239,769	472,937	

[#] 包括分拆中國糧油控股全部股本產生之印花稅開支20,771,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3.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酒類	糖果	飲料	小包裝 食用油	公司及 其他	合計	油炸加工	小麥加工	大米加工 和貿易	生物燃料 和生化	啤酒原料	非大米 食品貿易	其他	抵銷項目	合計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900,964	150,863	1,288,139	792,774	-	3,133,740	4,792,918	828,898	878,695	571,130	455,086	742,257	-	-	8,268,984	11,402,724
分部間銷售	-	-	-	-	-	-	39,528	-	-	-	-	-	-	(39,528)	-	-
其他收入	955	4,527	3,549	290	13	9,334	57,761	62,229	1,196	97,543	387	14,994	35,134	-	269,244	278,578
分部業績	162,860	(144)	84,907	11,594	(12,497)	246,720	98,898	63,630	98,585	117,528	34,242	36,171	22,049	-	471,103	717,823
利息及股息收入						49,454									14,940	64,394
融資成本						(21,468)									(94,517)	(115,98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	33,875	-	-	33,875	61,841	1,581	-	10,802	-	-	-	-	74,224	108,099
稅前溢利						308,581									465,750	774,331
稅項						(47,963)									(79,037)	(127,000)
期內溢利						260,618									386,713	647,331

4. 收入

收入(本集團營業額)乃指於期內售出貨品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之發票值淨值。

5.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利息：		
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	68,461	62,281
一間最終控股公司、直系控股公司及 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	22,359	53,704
利息總額	90,820	115,985
減：已資本化利息	(6,729)	—
	84,091	115,985
已終止經營業務應佔(附註8)	64,966	94,517
簡明綜合收入報表呈報之持續經營業務應佔	19,125	21,468
	84,091	115,985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售出存貨成本	7,243,659	9,907,852
不符合對沖會計之衍生金融工具之 公平值虧損／(收益)	39,283	(44,428)
存貨撥備	3,730	1,223
銷售成本	7,286,672	9,864,647
租金收入總額	(9,965)	(4,944)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1,306)	(14,308)
銀行利息收入	(18,344)	(18,148)
同系附屬公司之利息收入	—	(577)
可供出售投資及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39,944)	(45,669)
政府補助	(69,450)	(88,932)
補償收入	—	(56,607)
匯兌收益淨額	(19,268)	(15,329)
折舊	151,615	217,499
確認預付土地金	3,764	4,79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213,514	238,210
商譽減值	—	10,669
應收款項減值	6,693	1,589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58,52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356	16,789

本附註之披露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扣除／計入金額。

* 於本期間，因關閉一條生產線而為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於簡明綜合收入報表中確認減值。

7.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六年：17.5%)。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地區之現行稅率根據當地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即期－香港		
期間撥備	—	2,761
即期－中國內地		
期間撥備	134,997	118,030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	(1,340)	—
退稅	(22,684)	—
遞延稅項	(13,372)	6,209
本期間稅項支出總額	97,601	127,000
代表：		
已終止經營業務應佔之稅項支出(附註8)	24,657	79,037
簡明綜合收入報表呈報之持續經營業務 應佔之稅項支出	72,944	47,963
	97,601	127,000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閉會的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上，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已獲批准，並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新企業所得稅法引入一系列變動，包括(但不限於)將本地投資及外商投資企業的所得稅率劃一為25%。新企業所得稅法預期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8. 已終止經營業務

根據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附註1所述之重組，本集團已(1)終止其由被出售集團進行之非大米食品貿易及向中糧公司提供管理服務業務；及(2)終止其由分拆集團進行之油籽加工、小麥加工、大米加工及貿易、生物燃料及生化業務和啤酒原料業務。該等交易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完成。

被出售集團及分拆集團本期間之業績呈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4,594,069	8,268,984
銷售成本	(4,147,676)	(7,698,370)
毛利	446,393	570,614
其他收入及收益	101,177	284,184
開支	(277,154)	(368,755)
融資成本	(64,966)	(94,51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58,976	74,224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264,426	465,750
有關除稅前溢利之稅項	(24,657)	(79,037)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溢利	239,769	386,713
應佔方：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195,831	345,379
少數股東權益	43,938	41,334
	239,769	386,713

被出售集團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於往年出售。分拆集團於本回顧期間以實物分配方式分派。分拆集團之資產及負債的詳情記載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附註16中。

9.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無(二零零六年：4.5港仙)	—	79,256
特別中期股息 *	6,234,148	—
根據收購事項購入之附屬公司 向其當時股東支付股息 **	—	2,319
	6,234,148	81,575

* 本期間支付之特別中期股息代表因分派本公司於中國糧油控股之全部股權之已分派資產淨值。詳情載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附註1和附註16。

** 該金額代表根據收購事項購入的附屬公司於收購事項前向其當時股東支付股息。

10.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持有人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以下基準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盈利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		
用於計算每股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81,443	187,462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95,831	345,379
	377,274	532,841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期內已		
發行普通股股份數		
(二零零六年：普通股股份加權平均數)	2,791,383,356	2,637,794,052
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假設視作期內行使所有尚未行使		
購股權無償發行	—	6,134,015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股份		
之加權平均數	2,791,383,356	2,643,928,067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總額911,25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392,033,000港元(經重列))，不包括透過業務合併收購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此外，總值約6,047,547,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因分拆事項而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分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出售賬面淨值4,71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4,763,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出售虧損淨額35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6,789,000港元)。

12. 應收賬款及票據

除新客戶外，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乃主要按信譽訂立，一般規定新客戶預先付款。信貸期一般介乎30日至90日。各客戶擁有信貸額上限。本集團尋求維持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賬款，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核逾期結餘。鑒於上述監管信貸政策，以及本集團涉及大量不同客戶之應收賬款，故信貸風險之集中程度並不嚴重。應收賬款並無須計算利息。

於結算日之應收賬款及票據賬齡按發票日期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結餘之賬齡如下：		
三個月內	483,194	1,511,028
三個月至十二個月內	192,723	68,084
一年至兩年內	7,766	16,999
超過兩年	33,052	19,096
減：減值	(38,049)	(38,479)
	678,686	1,576,728

該等應收賬款及票據之賬面值約相等於彼等之公平值。

13. 應付賬款及票據

於資產負債表日之應付賬款及票據賬齡按發票日期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結餘之賬齡如下：		
三個月內	511,553	1,335,812
三個月至十二個月內	47,839	35,562
一年至兩年內	1,516	4,753
超過兩年	648	430
	561,556	1,376,557

應付賬款並毋須計息，且一般按90日之年期予以清償。應付賬款及票據之賬面值約相等於彼等之公平值。

14. 股本

股份

(a)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4,000,000,000股	400,000	4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2,791,383,356股	279,138	279,138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股本發生如下變動：

- (i)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透過增設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該等股份與本公司現有股本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使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250,000,000港元增加到400,000,000港元。
- (ii) 53,194,000份購股權所附帶之認購權已按每股3.05港元至3.644港元之認購價獲行使，導致發行53,194,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之總現金代價(扣除開支前)為177,848,000港元。
- (iii)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配售協議，本公司按每股6.94港元之價格發行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普通股，總現金代價(扣除開支前)為694,000,000港元。

14. 股本(續)**股份(續)****(a) 本公司(續)**

- (iv) 根據重組(其詳情載列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附註1)，作為收購事項之代價，本公司按每股5.25港元之價格向其直系控股公司發行879,739,382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普通股，總額(扣除開支前)為4,618,632,000港元。超出所發行股份面值部分約4,530,658,000港元已撥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內。

往年內進行之交易與上述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變動扼要對照如下：

	附註	已發行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758,449,974	175,845	2,776,042	2,951,887
行使購股權 (已扣除股份發行開支)	(ii)	53,194,000	5,319	172,529	177,848
股份配售 (已扣除股份發行開支)	(iii)	100,000,000	10,000	675,072	685,072
發行股份 (已扣除股份發行開支)	(iv)	879,739,382	87,974	-	87,974
於行使購股權時轉撥自 僱員股本結算薪酬儲備		-	-	36,789	36,789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2,791,383,356	279,138	3,660,432	3,939,570

(b) 本集團

為了按照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附註1所載列之歸併會計原則呈列本集團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為收購事項所發行之股份之呈列乃猶如收購事項已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呈列之最早日期發生。

14. 股本(續)

股份(續)

(b) 本集團(續)

就在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作出呈列，本集團已發行股本之變動概要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如之前呈報	1,758,449,974	175,845
收購事項所發行股份	879,739,382	87,974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2,638,189,356	263,819
行使購股權	53,194,000	5,319
配售股份	100,000,000	10,00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2,791,383,356	279,138

購股權

於往年，本公司執行購股權計劃(「舊計劃」)，作為對曾為本集團取得之成就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之鼓勵及獎勵。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之其他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個人。舊計劃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三日生效，除非另行取消或修訂，將自該日期起維持有效10年，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屆滿。根據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已於往年行使、失效或作廢。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有條件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而新計劃之條款載於通函。新計劃將自生效日期起10年內生效。

14. 股本(續)

購股權(續)

按該新計劃目前可授予而未行使之購股權於行使時可認購之本公司股份最高上限數目，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授予新計劃每位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可發行股份之最高數目在任何時間均限於已發行股份之1%。超越此限制之任何進一步授出之購股權須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授予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權須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授予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何購股權，倘超逾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0.1%，或按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價格計算的總值超逾5,000,000港元，則須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接納，承授人須於接納時支付名義代價合共1港元。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決定，由歸屬期後起計，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5年或新計劃屆滿日期兩者之較早日期。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會決定，但不得低於(i)於授出購股權之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之收市價；及(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收取有關股息或於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

於本報告日期，概無根據新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15. 業務合併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自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得寶有限公司100%之權益，得寶有限公司於中糧生物能源(肇東)有限公司(原名黑龍江華潤酒精有限公司)(「肇東生物能源」)及黑龍江華潤釀酒有限公司(「黑龍江釀酒」)中分別擁有100%及65%之權益)。肇東生物能源乃從事生產及銷售生物燃料及生化物，黑龍江釀酒乃從事釀酒。

於收購之日，得寶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得寶集團」)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及緊接收購前相應之賬面值如下：

	收購時確認 之公平值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613,923	594,536
預付土地金	39,338	31,691
存貨	194,844	194,844
應收賬款及票據	99,649	99,64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4,223	74,223
可收回稅項	2,054	2,054
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	240,141	240,141
附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615,029)	(615,029)
應付賬款	(25,236)	(25,236)
欠少數股東款項	(520)	(5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65,747)	(65,747)
遞延收入	(10,995)	(10,995)
欠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25,760)	(125,760)
遞延稅項負債	(12,029)	(12,029)
少數股東權益	(4,729)	(2,578)
	404,127	379,244
收購時產生之商譽	338,451	
	742,578	
透過以下償付：		
欠直系控股公司款項	742,578	

15. 業務合併(續)

就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千港元
所收購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就收購附屬公司 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	240,141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得寶集團之收入及溢利分別為680,713,000港元及105,379,000港元。自收購得寶集團之後，得寶集團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及綜合溢利分別貢獻571,130,000港元及89,488,000港元。

16. 分拆中國糧油控股

根據分拆，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透過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特別中期股息分拆分拆集團，而本公司於中國糧油控股擁有之權益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已分派予本公司股東。分拆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附註1。

本公司因分拆而分派分拆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概要如下：

	千港元
所分派資產淨值：	
非流動資產總額	8,175,766
流動資產總額	8,110,213
流動負債總額	(7,953,863)
非流動負債總額	(917,582)
少數股東權益	(1,180,386)
特別中期股息	6,234,148

就分派分拆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千港元
所分派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就分派分拆集團 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流出淨額	(1,291,561)

17. 關連人士交易

(a)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本集團於本期間內與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與同系附屬公司之交易：		
銷售貨品	99,605	218,460
購買貨品	397,739	147,446
已付經營租約租金	2,284	1,180
利息支出	22,359	38,173
利息收入	—	1,160
已付佣金	191	3,713
已付經紀費	636	310
與最終控股公司之交易：		
利息開支	—	10,835
已付專利權使用費	—	6,529
管理費收入	—	16,263
已付管理費	755	—
與聯營公司之交易：		
銷售貨品	21,124	29,498
購買貨品	387,797	71,180
退還廣告開支	—	1,667
與中間控股公司之交易：		
銷售貨品	—	9,387
與關連公司之交易： [#]		
銷售貨品	13,566	192,486
購買貨品	1,843,958	3,638,449
已付儲存及加工費	—	2,181
與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交易：		
購買貨品	—	28,585

[#] 關聯公司指受本集團最終控股公司重大影響的公司。

17. 關連人士交易(續)**(b) 關連人士之未償還結餘**

除下列者外，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關連公司及本集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於結算日之結餘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1) 同系附屬公司欠款504,31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欠款1,615,929,000港元)，按年息5.50厘至5.58厘計息(二零零六年：4.86至6.30厘)；
- (2) 欠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37,69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7,496,000港元)，屬融資性質及毋須自結算日起一年內償還；及
- (3) 欠最終控股公司款項20,54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906,000港元)，毋須自結算日起一年內償還。

與關連人士之結餘之賬面值約相等於彼等之公平值。

(c)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之報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916	876
股本結算購股權開支	—	96
退休計劃供款	44	29
付予主要管理層人員之報酬總額	1,960	1,001

18. 經營租約安排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及鋼桶，辦公室物業租約經協商之租期由一年至十五年不等，而鋼桶之租期由一年至十一年不等。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按年期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1,221	43,58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171	39,292
五年後	457	70,468
	18,849	153,348

19. 承擔

(a) 資本承擔

除上文附註18所載之經營租約承擔外，本集團於結算日之資本承擔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		
已授權但未訂約	—	395,307
已訂約但未撥備	8,958	869,064
	8,958	1,264,37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結算日並無任何重大承擔或或然負債(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20. 結算日後事項

在結算日後，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本公司持有65%的附屬公司中糧可口可樂飲料有限公司(「中可飲料公司」)與Coca-Cola China Industries Limited(「CCCI」)訂立有條件股份轉讓主協議，據此：

- (i) 中可飲料公司將向CCCI轉讓中糧飲料(成都)有限公司、中糧飲料(哈爾濱)有限公司、中糧飲料(昆明)有限公司、中糧飲料(太原)有限公司、中糧飲料(武漢)有限公司及中糧飲料(吉林)有限公司(「中飲公司」)(全部均為中可飲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的所有已發行股本，及向CCCI轉讓中飲公司各自所欠中可飲料公司所有未償還股東貸款合共約145,800,000港元，總代價約為人民幣571,000,000元；
- (ii) CCCI將向中可飲料公司轉讓Coca-Cola China Industries Beverages (Qingdao) Ltd. (「CCCI Company」)(CCCI之全資附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本，及向中可飲料公司轉讓CCCI Company所欠CCCI所有未償還股東貸款合共約54,900,000港元，總代價約為人民幣521,000,000元；及
- (iii) 中可飲料公司將自CCCI收購Coca-Cola China Industries (Beijing) Limited (「CCCI Beijing」)(CCCI之全資附屬公司)的所有已發行股本，及自CCCI收購CCCI Beijing所欠CCCI所有未償還股東貸款合共約128,500,000港元，總代價約為人民幣270,000,000元。

上述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之公告及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向股東寄發之通函。

21. 比較數字

鑑於過往期間就收購而採納會計指引第5號(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附註1有進一步闡釋)，因此，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新呈列及重新分類以配合本期間之呈報方式。

22.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之批准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管理層論析

二零零六年的重組完成後，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以實物分派方式分拆持有農產品加工業務的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中國糧油控股」），並以介紹方式將中國糧油控股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分拆」），而中國糧油控股並通過全球發售發行新股。分拆完成後，本公司成為專注於經營品牌食品和飲料業務的公司，繼續經營包括酒類，飲料，小包裝食用油和糖果四項主要業務；而中國糧油控股成為專注於經營農產品加工業務的公司。

在回顧期內，本集團綜合營業額為88.88億港元，上年同期營業額為114.03億港元；股東應佔溢利為3.77億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29%；每股基本盈利為13.52港仙，而去年同期為每股20.20港仙，下降6.68港仙。

有關中國糧油控股在回顧期內的業績表現及其他相關資料已於中國糧油控股之中期報告內詳述。

在回顧期內，假設分拆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備考分拆後本集團」）的綜合營業額為42.94億港元，較上年同期上升37.0%；備考分拆後本集團的股東應佔溢利為2.02億港元（不包括分拆時產生之印花稅支出），較去年同期上升7.9%；備考分拆後本集團的每股基本盈利為7.25港仙，而去年同期為每股7.11港仙，上升2%。

備考分拆後本集團在回顧期內的業績表現及其他相關資料列示如下。

酒類業務

本集團的酒類業務主要是在國內從事「長城」及「Greatwall」葡萄酒的生產、市場推廣和銷售，擁有從葡萄園到釀酒到銷售及市場推廣的完整產業鏈。在回顧期內，該業務營業額為10.81億港元，比上年同期增長了19.9%。經營利潤為2.12億港元，比上年同期增長29.2%。

受益於平均銷售價格的提升和原材料成本下降，酒類業務的毛利率從去年同期的47.4%上升到50.5%。三大酒廠的產能整合工作已經完成。平衡記分卡被引入到工廠管理中，提高了管理精細度。煙臺新酒莊的第一階段建設工作在二零零七年上半年基本完成。第二階段建設工作完成後，該酒莊將成為集頂級酒莊葡萄酒研發生產、優質釀酒葡萄苗木種植、葡萄酒文化推廣及以葡萄酒為主題的休閒旅遊度假村。在獲得了北京二零零八年奧運會葡萄酒獨家供應商地位後，我們進行了一系列的市場推廣活動，包括贊助中國頂級的二零零七年華彬北京高爾夫公開賽，參與奧林匹克珍藏品首次中國巡展；主辦奧運酒標設計大賽；推出長城「喝彩2008」奧運紀念酒。我們推出了「長城」牌義大利ASTI起泡葡萄酒和西班牙CAVA起泡葡萄酒，進一步提升了我們的產品結構，以及「長城」及「Greatwall」品牌形象。

飲料業務

本集團旗下的可口可樂飲料裝瓶集團是中國的三大可口可樂飲料裝瓶商之一，目前在中國控股六個裝瓶廠以及參股十四個裝瓶廠，該六家裝瓶廠獲可口可樂公司授權在中國十二個省份以及其他三個城市生產、裝瓶、銷售及分銷包括汽水飲料以及果汁、水和茶等飲料在內的可口可樂飲料。根據現有裝瓶廠與可口可樂公司的裝瓶商協議，授權期限不超過五年，可經協議各方同意續約。

在回顧期內，受惠於中國飲料市場強勁消費增長趨勢，該業務營業額為15.70億港元，比上年同期增長了21.8%，經營利潤為1.25億港元，比去年同期下降5.5%。由於該業務為了進一步鞏固市場份額的長遠有利發展而加大市場推廣費用，再加上原材料成本輕微的上升，以致經營利潤下降。

二零零七年上半年，我們在江西省成立了裝瓶廠，預計該裝瓶廠將在二零零八年投產。另外，我們與可口可樂中國實業有限公司談判關於若干裝瓶廠的股份置換協定。該項協議已於八月六日公告。我們預計，股份置換協議完成將會對飲料業務的長遠發展產生積極的影響。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小包裝食用油業務

小包裝食用油業務主要以「福臨門」和「Fortune」等品牌在中國經銷及銷售小包裝食用油。在回顧期內，該業務銷售額為15.16億港元，比去年同期增長了91.2%。由於原材料價格上漲壓力過大，該業務在回顧期內出現了虧損。

新的「福臨門」及「Fortune」品牌視覺標識於二零零七年七月推出。回顧期內，雖然該業務錄得虧損，但我們已採取措施以提升品牌形象及改善產品結構。另外，我們在中國西南地區發展了新的供應商藉以進一步減低成本。

糖果業務

本集團主要以「金帝」及「Le Conte」品牌在中國生產和分銷巧克力和糖果產品。在回顧期內，該業務營業額為1.28億港元，比去年同期下降了15.4%。原因是收緊了對經銷商的信用政策，控制了除銷。由於銷售額下降，該業務於回顧期內出現了虧損。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股東權益為40.59億港元，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備考分拆後本集團金額增加4.7%。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合共為13.38億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10億港元(備考分拆後本集團))，本集團之淨流動資產值約為17.68億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37億港元(備考分拆後本集團))。

根據上述表現及可供本集團使用之銀行融資額度，管理層相信本集團有充足財務資源清還債務，及為其日常業務運營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由於本集團之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均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算，管理層認為，現時人民幣的小幅升值對本集團有正面影響。

資本結構

本公司之股本於回顧期內並無任何變動。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數為2,791,383,356股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除若干銀行及一家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合共6.81億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96億港元(備考分拆後本集團))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借貸。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所有銀行借貸均為計息貸款，利率為年率3.00%至6.48%(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0%至7.01%(備考分拆後本集團))，其他借貸則以年利率5.022%至5.58%(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6%至6.30%(備考分拆後本集團))計息。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淨資產約為40.59億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8億港元(備考分拆後本集團))，本集團淨現金(現金及銀行存款減總借貸)為6.57億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14億港元(備考分拆後本集團))。

或然負債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之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乃以本集團帳面淨值約1.37億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8億港元(備考分拆後本集團))之若干定期存款、固定資產及投資物業作抵押。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國內及香港共有僱員約8,181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145人(備考分拆後本集團))。本集團根據員工之表現、經驗及現時市場薪酬釐定僱員薪酬，並提供在職及專業訓練予員工。本集團透過豁免強制性公積金職業退休計劃或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為在香港的僱員提供退休福利，並為中國國內員工提供類似計劃。退休福利計劃之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年報內「主要會計政策概要」中「僱員福利」一段。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依據其個別表現獎勵合資格員工(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根據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於授出購股權之日起二十四個月屆滿後五年根據期限行使，惟須滿足若干業績條件。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並無根據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予本公司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其他合資格僱員。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本集團構架之變動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完成分拆本公司全資子公司中國糧油控股。中國糧油控股通過全球發售發行新股，股份並於同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有關分拆的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年報內。

本公司於中國江西省南昌市成立中糧可口可樂飲料(江西)有限公司，將根據可口可樂公司的授權從事生產、裝瓶、銷售及分銷若干可口可樂飲料。

除上所述外，本集團架構於回顧期內並無其他重大變動。

前景

總的來說，在回顧期內，酒類業務表現較為理想。飲料業務由於該業務為了進一步鞏固市場份額的長遠有利發展而加大市場推廣費用，再加上原材料成本輕微的上升，以致經營利潤下降。管理層認為而小包裝食用油和糖果業務尚有改善的空間，並在積極尋求改善辦法。

分拆後，本集團的業務定位是品牌食品和飲料。打造有價值的品牌和建立更廣泛的銷售網絡是我們在未來幾年的工作重心。我們將圍繞這個重心，對我們的發展戰略進行檢討和調整，提升戰略的執行力，為股東及員工創造更多價值。

中期股息

除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派發的特別中期股息外，董事不宜派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的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 4.5港仙)。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認為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本公

司股東名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好倉總數

董事姓名	身份	於好倉之 股份數目	股份總數	持股概約百分比
				(附註2)
曲詒先生	實益擁有人	670,000	670,000 (附註1)	0.024%

附註：

1.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根據股本衍生工具如用作認購之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除外)。
2. 有關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即2,791,383,356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擁有任何其他須予披露權益。

(b) 於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淡倉總數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藉以鼓勵及回饋對本集團之成功經營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舊計劃」)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屆滿，而根據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已於二零零六年行使、失效或作廢。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

於回顧期內，概無根據新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總額

本公司得悉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主要股東持有以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附註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附註4)
Wide Smart Holdings Limited (「Wide Smart」)	實益擁有人	(1)	1,922,550,331	68.87%
COFCO (BVI) No.108 Limited (「COFCO BVI」)	實益擁有人	(1)	140,000,000	5.02%
中糧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中糧香港」)	實益擁有人	(1)	10,138,000	0.36%
	受控股公司權益	(1)&(2)	2,062,550,331	73.89%
中糧集團有限公司 (「中糧」)	受控股公司權益	(1)&(3)	2,072,688,331	74.25%

附註：

1.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2. 由於中糧香港有權於Wide Smart 及 COFCO (BVI) 的股東大會上控制行使或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因此中糧香港被視為擁有由Wide Smart 及 COFCO BVI 持有的合共2,062,550,331 股股份中的權益。
3. 由於中糧有權於Wide Smart、COFCO BVI 及中糧香港的股東大會上控制行使或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因此中糧被視為擁有由Wide Smart、COFCO BVI 及中糧香港持有的合共2,072,688,331 股股份中的權益。
4. 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即2,791,383,356 股)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悉除上述主要股東以外有任何人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好倉，而須記入按照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

(b)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淡倉總額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得悉任何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持有任何淡倉。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惟對下述守則條文有所偏離：

守則條文E.1.2

守則條文E.1.2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因處理其他事務未能出席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遵守標準守則所列明之要求標準。

本公司亦已採納了《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守則》以規管可能擁有或得悉影響股價敏感資料的僱員之證券交易。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守則之要求設立具備明確書面職權範圍之薪酬委員會，其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就薪酬政策制訂正式及透明的程序，及釐定各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具體薪酬福利條款。薪酬委員會現時有三名成員，其中兩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為袁天凡先生，其他成員為祈立德先生(Mr. Stephen Edward Clark)及曲詰先生。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之要求設立有具備明確書面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陳文裘先生，其他成員為祈立德先生(Mr. Stephen Edward Clark)及袁天凡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本公司之管理層及獨立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與本公司內部審核人員審閱了回顧期內部審核報告。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及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衷心感謝股東不離不棄的支持以及員工的投入和努力不懈工作。

承董事會命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曲喆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